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大党密字〔2015〕2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 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现将《中南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

2015年1月23日

中南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 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进一步规范学校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南大学研究生参与国防科技研究的保密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涉密学位论文是指涉及国家秘密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三条 只有定为涉密人员的研究生才能申请涉密学位论文。研究生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培养单位为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根据保密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并与研究生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审批

第四条 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依据是指学位论文涉及的国家秘密项目。凡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需申请为涉密学位论文，国家秘密项目主要包括：

（一）国家有关部委、省市等下达的由我校负责完成的国家秘密项目，包括武器装备预研、军品配套、军口“863”等。

（二）企事业单位委托我校负责完成的，有明确定密依据的国家秘密项目。

第五条 论文选题未涉及国家秘密，但涉及尚未公开内部事项的，不能定为涉密学位论文。

第六条 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分为秘密和机密。秘密

级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机密级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 20 年。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原则上不得高于所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密级。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申请应在论文开题之前进行，研究生须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定密审查表》，由导师签署论文定密和密级意见，经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人、科学研究部、校保密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并确定最终密级。开题时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一律不得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制作管理

第八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涉密学位论文各环节的保密管理工作，对论文的开题、考核、撰写及制作、评阅、答辩、学位审核、归档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在涉密学位论文完成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献、图片、磁盘、实验原始数据等资料均按照涉密载体和密品进行管理，参加相关研究工作的研究生不得私自将此类资料带出实验室和办公室，不得私自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涉密资料，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涉密学位论文有关内容。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也是科研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推广、学术交流、发表论文等方面，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的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严禁在联网的计算机上撰写涉密学位论文。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制须在保密要害部位完成。涉密学位论文须在封面右上角标明密级、保密期限和印制数量编号，标志符号为“★”，“★”前标密级，“★”后标保密期

限，如“秘密★10年”。归档的涉密学位论文在装订时，必须将相应的《中南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查表》（原件）附在论文首页，未附有《中南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查表》（原件）的论文，按非涉密学位论文处理。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评阅和答辩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学位论文进展与考核、学年考核与筛选、预审（预答辩）、送审、答辩等，均由二级培养单位负责组织，二级培养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保密规章制度进行全程保密管理。

第十四条 在涉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进展与考核、学年考核与筛选等环节，参加人员和评审组成员一般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事前应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开题、考核环节评审人员审查表》，由二级培养单位报校保密办公室审查，并留存备案。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预审（预答辩）、送审、答辩等，聘请的专家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或签订保密协议，事先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评审/答辩专家审查表》，由二级培养单位审批。专家身份和组成人数与非涉密论文要求相同。

第十六条 送审前的涉密学位论文必须经过校保密办公室审核，并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查表》，论文必须进行编号、登记，并通过机要寄送或按规定由专人送达评审专家。审阅后的论文原件及其评审意见须通过机要寄回或按规定由专人收回。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不公开举行，按照《中南大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作者申请学位时，须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交涉密学位论文和学位申请材料，在填写《学位审批书》和网上提交学位信息时，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做相应的脱密处理。

第十九条 二级培养单位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涉密学位论文作者的全部学位申请材料（除涉密学位论文和专家评阅书外）提交到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

第二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负责涉密学位论文的学术规范，在保密期内不进行复制比查重。如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被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与保存

第二十一条 学位审批通过后，二级培养单位将涉密学位论文作者的全部学位申请材料按档案馆归档要求统一送交档案馆，其他任何部门不得接收与涉密学位论文相关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于每年6月10日和12月10日之前将本单位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审定清单（包含单位、姓名、学号、导师、密级、保密期限等信息）送交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校保密办公室和档案馆各一份。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将定稿后的涉密学位论文及电子版刻录光盘交二级培养单位，二级培养单位统一审核，并将归档涉密学位论文及电子版刻录光盘装入专用保密袋，交学校保密办公室加盖密级标识。涉密学位论文归档材料由二级培养单位统一交档案馆，由档案馆根据《中南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移交目录》进行审核，二级单位和档案馆工作人员在保密袋封面上签字确认审核结果，并当面将保密袋密封。档案馆应将涉密学位论文

存放于符合保密要求的库房，在保密期限内不得对外查阅和公开。涉密论文电子版不得通过网络传递。

第二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由归档部门按照公开学位论文进行管理和对外提供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由学校保密委员会领导，校保密办公室负责对保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部、各有关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档案馆、图书馆按学校有关涉密档案管理办法管理涉密学位论文。

第二十六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5年1月23日印发
